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嘉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嘉和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廖庭瑜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5008號

01 被 告 唐嘉和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3 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唐嘉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經本署以113年
09 度毒偵字1661號偵辦中）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
11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
12 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
13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民國11
14 3年6月20日22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旁，以將海洛因
15 放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基
16 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
17 月23日11時51分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本案車輛）搭載唐嘉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9 部分，經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1228號偵辦中）上路，並於1
20 13年6月23日9時35分前之某時，將本案車輛違停在臺南市○
21 區○○○路0段000號前。嗣於113年6月23日9時35分許，因
22 違停遭警攔查，且經警發覺唐嘉雄手持針筒，復經唐嘉和同
23 意搜索後，發覺本案車輛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腳踏墊下有注射
24 針筒2支、海洛因殘渣袋，後唐嘉和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
25 驗，測得其海洛因陽性，可待因、嗎啡濃度均超過1500ng/m
26 L，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嘉和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
30 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31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

01 觀察紀錄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密錄器影像截圖2張
02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03 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
05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06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